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24/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12月4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甄美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靜雅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內地事務
梁松泰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副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柏康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周進華先生	路政署港珠澳大橋 香港工程管理處處長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趙汝棠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於上午9時20分離席，由副主席接手在餘下時間主持會議。在上午10時27分，副主席宣布會議延長至上午10時45分。委員表示同意。)

ECI(2013-14)6 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

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曾在2013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要求討論ECI(2013-14)6號文件，該文件旨在提供資料，述明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和可能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建議開設和刪除的首長級職位。因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透過ECI(2013-14)8號文件提供補充資料，述明當局預計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首長級職位建議。主席亦請委員參閱ECI(2013-14)9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述自2002年以來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情況。她指出，政府當局提交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前，會依循現行程序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

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

2. 葉建源議員關注政府當局近年開設和保留首長級編外職位有上升趨勢。鑒於首長級編外職位屬於有開設時限的職位，他關注政府當局在提交開設此等職位或延長此等職位開設期的建議時，可能有欠審慎。

3.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政府當局以審慎的態度審核每項開設首長級職位或延長首長級職位開設期的建議，並且只會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確有運作需要的情況下，才會提交建議。在考慮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或首長級編外職位時，政府當局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該職位的職務或任務的性質；有關工作或任務是否持續或設有時限；以及有關職位的運作需要。在某些情況下，為了讓當局在有需要時檢討新設首長級職位的運作模式，政府當局或會先考慮開設編外職位，再視乎執行有關任務的進度，在該職位的任期屆滿前研究是否需延長職位的任期或把職位轉為常額職位。關於在首長級編制內的編外職位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指出，正如ECI(2013-14)9號文件所示，此等職位由截至2002年1月的60個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日的50個。他重申，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或延長首長級編外職位開設期的申請及審核程序，與開設常額職位的申請及審核程序同樣嚴格。每項開設職位或延長職位開設期的建議會經過政府當局小心審核，並須經立法會"三重審批"，即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再經財委會批准。

在2013-2014年度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常額職位建議

4. 劉慧卿議員從ECI(2013-14)6號文件第4段得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開設10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及19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並延長1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她轉達公眾及非首長級公務員的憂慮，他們擔心當局藉削減非首長級人員(尤其前線人員)的編制，以擴大首長級人員的編制。

5. 關於當局預計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提交的首長級職位建議，郭家麒議員表示，當局建議在屋宇署開設首長級常額／編外職位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在發展局開設首長級常額／編外職位推行土地供應措施，在海事處開設首長級常額／編外職位落實海事處內改革執行小組的工作，均理據不足。郭議員指出，上述政策局及部門和其首長級主管的表現未能符合市民期望。他認為，如在表現欠佳的政策局／部門開設首長級職位／延長首長級職位開設期的建議獲得批准，市民將會受苦更多。郭議員關注公務員事務局有否擔當"守門員"的角色，並訂立機制確保以衡量值的標準開設首長級職位。

6.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強調，政府當局既要確保以審慎的態度開設首長級職位／延長首長級職位的開設期，以控制公務員編制，也要配合對公共服務的新需求，符合公眾對政府工作不斷提高的期望，同時當局明白有必要在這兩項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為此，政府當局制訂了嚴格的程序，以審核人員編制建議，包括由有關政策局／部門評估，再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研究。他重申，只有有充分理據支持有運作需要的建議，才會提交立法會。在提交人員編制建議前，有關政策局／部門必須確定有關工作不能透過內部重新調配人手或精簡工作流程的方式吸納。人員編制建議須經立法會"三重審核"。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政策局／部門的表現受到市民監察。立法會議員在審議人員編制建議時，亦會考慮有關政策局／部門的實際運作需要。關於郭家麒議員提及屋宇

署、海事處及發展局的人員編制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有關政策局／部門會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當向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時，當局會向立法會議員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7. 單仲偕議員從ECI(2013-14)9號文件得悉，雖然首長級常額人員編制由截至2002年1月的1 374人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日的1 366人，但自2002年實施政治任命制度以來，已開設40多個主要官員職位。因此，高級政府官員的編制實際上確有增加。單議員認為，除了有關公務員首長級編制的現有資料外，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主要官員編制的資料(包括政策局局長及副局長和其政治助理的編制人數)，讓立法會議員全面瞭解高級政府官員編制的變動及對資源的影響。劉慧卿議員及郭家麒議員贊同單議員的意見，他們認為這方面的資料將有助立法會審議首長級職位的建議，以及全面監察高級政府官員編制的增長情況和對財政的影響。

8.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重申，政府當局一直密切留意控制首長級人員的編制。市民對公共服務有新的需求，對政府工作的期望不斷提升，使政策局及部門近年的工作量有增無減，工作和任務也愈趨複雜，因此，公務員編制自2007年以來每年均有所增長，但增幅僅為1%以下。另一方面，截至2013年12月3日的首長級職位數目仍較截至2002年1月的數目為少。關於主要官員的資料，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當局沒有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這方面的資料，因為有關文件主要闡述控制首長級公務員編制的事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補充，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並無涵蓋主要官員編制的資料，是因為與政治任命制度有關的事宜不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另一方面，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會影響政府的首長級編制，有關資料會納入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核准預算內。為回應委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以最佳的方式整合所要求的主要官員資料，再提供委員參閱。

9. 關於當局建議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在房屋署開設3個常額工程師職位，以應付為配合新公營房屋建屋目標而加重的工作量，劉慧卿議員擔心專業職系人員未必具備專門知識解決當地社區反對興建租住公屋的問題，而這個問題正是近年覓地興建公屋過程中遇到的主要障礙。至於在民政事務局內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以落實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全面檢討工作，劉議員擔心提出此建議可能為時已晚，因為多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已經續訂。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有關政策局／部門會考慮個別職位的最適合職系及職級。他表示，當局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該兩項建議時，委員可討論與建議有關的事宜。

司法機構的人手規劃

10.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加強司法機構的人手，包括開設法官及司法人員職位。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最近拜訪首席大法官時亦曾提出此事。此外，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需為司法機構規劃新的辦公地方(包括提供辦公室及法庭)，以配合長遠人手增加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知悉劉議員的意見，並同意向相關政策局反映，再作跟進。

政府當局

EC(2013-14)7 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為期兩年，由2014年4月13日起，以推行措施，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以及履行國際承諾，加強金融規管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11.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4年4月13日起，為期兩年，以推行措施促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並履行國際承諾，以加強金融規管和維持金融體系穩定。該職位的職銜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

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改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12.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4日舉行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鑒於該職位的職務及任務屬持續性質，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日後把該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有關職位的職務及開設常額職位的需要

13. 郭家麒議員認同有需要保留該職位，以便在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方面提供持續支援。關於該職位的職務，郭議員問及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發展(下稱"前海發展")方面加強香港與內地合作的工作詳情，以及對在港上市的內地企業加強金融規管的工作詳情。

14. 關於前海發展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前海發展"是國務院於2012年頒布的創新試點計劃，當中涵蓋多項政策措施，包括《關於深圳市開展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試點工作的暫行辦法》及《前海跨境人民幣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自此，香港及深圳的高層人員不斷磋商，以討論有關發展，並在雙方合作方面取得了良好進展。她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會繼續就前海發展與各方聯繫，冀能促進雙方有關當局及金融服務業界對話，深化相互交流，以推展各項措施，例如實施《香港註冊稅務師服務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協助香港的金融服務業進一步進入內地市場。關於規管在港上市的內地企業一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指出，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實體不論其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為何，均受同一套嚴格的規管性規定所規限，涵蓋的範圍包括財政資源及披露資料等。她知悉由2013年10月起對在港上市的實體實施新的財政狀況披露規定。有關規定使投資者獲得更充分的資料，方便他們監察上市公司的質素和業績。

15. 副主席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在履行金融規管的國際承諾方面的工作為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在2008年爆發環球金融危機後，多個國際金融中心承諾按照二十國集團的議程推行一系列監管改革措施，以提升全球金融體系抵禦衝擊的能力，以及加強全球金融體系的穩定性，主要的改革措施包括規管離岸衍生工具市場和提高《巴塞爾協定》所規定的資本標準，這些改革措施的推行進度良好。在未來兩年，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在履行國際金融承諾方面的主要職務是建立有效的跨界別的處置機制，以處理金融危機時金融機構瀕臨倒閉的問題。

16. 黃定光議員表示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有關建議；他詢問，在落實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發展的措施和成立粵港澳自由貿易區的建議方面，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工作為何。

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會負責為促進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擬備政策措施和協調相關事宜。成立自由貿易區是中央政府深化經濟及金融改革的措施之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會密切留意相關發展，並就有關事宜與內地當局保持溝通。

18. 單仲偕議員察悉，該職位的職務包括兩個主要範疇，分別為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以及履行國際承諾，以加強金融規管。他詢問，為何該職位的職銜在EC(2013-14)7號文件的附件2中稱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內地事務"，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該職位在這兩個主要範疇的預計工作比重。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解釋，EC(2013-14)7號文件附件2載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的現行組織架構及有關職位的現有職銜，而該文件附件1則描述該職位的新職務及職責，因此使用了該職位的新職銜。至於首席助理秘

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工作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確定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會處理與內地及國際承諾有關的金融合作問題。當局難以準確估計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在兩方面職務的工作比重，但擔任該職位的人員初期很可能會忙於處理與內地金融合作有關的工作。

20. 鑒於金融發展局於2013年11月發表了6份有關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競爭力的研究報告，副主席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如何跟進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的職務會否包括落實這些建議。鍾國斌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他亦詢問，關於為金融機構建立的跨界別處置機制、落實二十國集團提出的加強財務監察及規管建議，以及加強香港的人民幣業務，當局如何跟進在這些範疇制訂的政策，而在推行這些政策時，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等相關機構會否參與其中。

2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歡迎金融發展局的研究報告，該報告對政府當局制訂推廣市場發展和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競爭力的政策非常有用。她強調，政府當局會詳細研究金融發展局的報告，並會在考慮日後如何推行此等建議時，進一步與相關監管機構(包括金管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商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補充，隨着內地經濟逐趨走向國際化，加上內地不斷深化經濟和金融改革，近年內地金融發展迅速。這方面的發展為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界帶來了不少機遇。例如，中央政府於2011年8月公布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措施後，推出了多項新的計劃，諸如在香港發行內地主權債券，以及設立供人民幣回流內地的機制等。有鑒於此，促進與內地金融合作已成為恆常工作，因此有充分理由保留此編外職位，以統籌與內地金融合作的工作。

22. 張華峰議員支持有關建議，因為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對香港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鑒於該職位以編外職位的方式開設，並須負責廣泛職務，張

議員擔心擔任該職位的人員未能有效地執行所有職務。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專責處理與內地金融合作的事宜。黃定光議員認為，落實各項政策措施，以發展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並依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通"《安排》")加強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均為持續的工作，對香港至關重要。他贊同政府當局考慮把該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政府當局認同加強香港與內地進一步金融合作的重要性，並已優先處理有關工作。當局亦知悉這方面的工作涉及長期和持續的任務，隨着內地經濟不斷開放，並深化金融改革，有關工作尤其重要。關於《安排》，她補充，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近期的任務之一，是編製一輯有關《安排》下各項相關措施的常見問題，以助業界及專業人士了解當中的措施。一如既往，政府當局提出人員編制建議時，必會審慎行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保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在該職位於2016年4月的任期屆滿前，全面檢討局內的人手情況，其間亦會視乎金融市場的發展、工作進度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各首長級人員的工作量，再考慮是否需要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轉為常額職位。

24.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3-14)8 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選舉事務處開設1個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協助選管會和總選舉事務主任籌備及進行2015年區議會選舉、2016年立法會選舉、2016年提名委員會選舉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

25.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由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在選舉事務處開設1個首席

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協助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和總選舉事務主任籌備及進行2015年區議會選舉、2016年立法會選舉、2016年提名委員會選舉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

26.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3年10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有關建議旨在應付與2015至2017年4個主要選舉有關的工作，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沒有提出異議。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選舉事務處為落實2015-2017年選舉周期內的選舉，盡快展開策劃及籌備工作，確保各項選舉順利進行。

選舉安排及選民登記制度的優化措施

27. 郭家麒議員認同開設該職位的重要性，但從過往的選舉可證實存在種票問題，而在選舉相關活動中亦出現涉及不當行為的指控，他對此表示關注。他詢問，擔任此職位者如何解決此等問題。劉慧卿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贊同郭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打擊種票活動。

2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多次向政制事務委員會匯報打擊種票活動的措施。鑒於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期間，市民關注選民登記地址是否真確的問題，政府當局已實施多項改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包括把選舉事務處的資料與相關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下稱"房署")及屋宇署)的資料互相核對，和加強查核選民的登記地址是否位於已經拆卸及將會拆卸的樓宇內。在當局實施此等措施後，已把多名選民的登記紀錄剔除或更新，大大提高了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準確程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所有有關種票的投訴已按有關法例轉介執法部門適當跟進。據他了解，涉及種票罪行的調查及檢控程序已大致完成，當局已把相關資料交予政制事務委員會參閱，並可在會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此等資料。關於在選舉相關活動中出現的不當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指出，任何選舉相關活動(例如游說活動)，只要不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便可進行。選舉事務處及其他有關部門會

適時和公平地處理涉嫌選舉不當行為的投訴。

29. 郭家麒議員詢問，在2015-2017年選舉周期內，查核選民的目標人數為何；經過查核後，可否杜絕"一屋多姓"的問題。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抽查"一屋多姓"的選民，此為其中一項查核措施。在上個選舉周期內，當局已查核超過14萬名選民的登記資料，其後把大約3萬名選民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中剔除。選舉事務處計劃在下個選民登記周期查核約15萬名選民的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在2015年選舉周期內，選舉事務處會採取與2012年立法會選舉時相若的做法，把選舉事務處的資料與房署的資料互相核對，藉此擴大查核範圍，根據估計，粗略可涵蓋半數選民。

31. 副主席詢問，當局如何核實並非在租住公屋或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的房屋居住的選民的資料，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曾與相關部門討論此事。在查核選民的資料時，選舉事務處會考慮其他部門持有的資料是否可信，然後才把該等資料與選民登記冊內的資料互相核對。房署持有的租住公屋住戶資料可信度甚高。選舉事務處亦曾使用民政事務總署、屋宇署及差餉物業估價署所持有的相關資料進行查核。

32. 劉慧卿議員強調，選舉事務處必須公正和快捷地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投訴，以彰顯政府當局打擊與選舉相關的不當行為的決心。她關注部分投票站的地點不便選民前往，部分投票站並無設有無障礙通道，部分選民則須在不同選舉中前往不同投票站投票。劉議員認為，擔任此職位的人員應研究這些問題，並作改善，包括增加投訴熱線的接聽人手；覓選更多合適地點設立投票站，並設置適當的設施照顧選民需要，以鼓勵投票；以及制訂有效的措施處理與選舉相關的不當行為，確保選舉以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方式進行。

33.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選舉事務處致力公平和快捷地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投訴。為此，

選舉事務處會加強員工培訓及熱線服務，並會在下個選舉周期開設電子平台，供選民查核其登記資料。他解釋，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投訴是由不被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選民提出。在加強熱線服務和開設電子平台後，當局相信選民可快捷方便地核實他們的資料。至於有關投票站的問題，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一直留意，確保投票站提供無障礙設施，並為選民提供方便，盡量令他們無需在不同選舉前往不同投票站投票。鑒於香港是彈丸之地，選舉事務處在覓選合適地點設置備有所需支援設施的投票站時遇到困難。在一些地區，在舊式樓宇設置投票站屬無奈之舉，因為此等地點可方便選民投票，但舊式樓宇往往沒有無障礙設施。然而，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已在這方面加以改善。例如，在上一個選舉周期內，超過90%的投票站提供無障礙設施，而在2007-2008年的選舉周期內，則只有約70%的投票站提供此等設施。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事務處會記下劉慧卿議員在投票站改善措施方面提出的意見。在開設擬議編外職位後，選舉事務處會盡快展開有關投票站的策劃工作。

政府當局

34. 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提供有關以下兩項改善措施的補充資料：(a)改善選民登記制度，以打擊種票活動；及(b)改善與選舉相關投訴的處理機制。

非首長級的支援人員的招聘工作

35. 潘兆平議員支持有關建議。潘議員提及EC(2013-14)8號文件第11段，並且詢問在2014-2015年度計劃開設的74個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會否在2015年區議會選舉後保留，以處理與2015-2017年選舉周期內其他3個選舉有關的支援工作。他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選舉事務處如何計劃調配人手，以支援在下個選舉周期內的4個主要選舉。

36.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該74個職位只是選舉事務處為支援在新選舉周期內的4個主要選舉而擬開設的首批有時限非首長級職位。選舉事務處計劃在下個選舉周期內分階段開設共100多個有時限

的非首長級職位，當中大部分職位會在2015-2016年度開設，以配合在2016年及2017年舉行的3個主要選舉的工作量需求。當局會按照相關的既定公務員招聘程序制訂開設此等職位的安排。

37.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EC(2013-14)9 建議保留路政署3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2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並延長須重行調配的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任期，直至2017年12月31日，以便繼續提供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持續推進港珠澳大橋工程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

38.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路政署3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和2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及延長重行調配路政署1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直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便繼續提供相關首長級人員的專責支援，以推進港珠澳大橋工程和相關的道路基建計劃。

39.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3年11月15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對有關建議的意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在2016年港珠澳大橋通車後保留該3個總工程師職位，以處理有關工程項目的完成帳目結算工作。鑒於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會分階段至2018年年底完成，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可考慮保留有關職位至2018年。政府當局已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述明三地(即香港、內地和澳門)政府在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內各自的人手安排，以供對照。

港珠澳大橋和相關道路基建工程計劃的規劃和實施情況

40. 姚思榮議員指出，珠海已在旅遊規劃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例如在橫琴興建旅遊設施)，以配合港珠澳大橋主橋在2016年通車。然而，當局至今未能提供借助港珠澳大橋香港段開通而受惠的地方的旅遊規劃詳情。姚議員表示，旅遊業界關注在旅遊規劃方面(包括香港口岸人工島)進展緩慢，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制訂該人工島的發展藍圖。姚議員亦詢問，擔任建議的4個工程師職位的人員是否須為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延誤負上責任。

4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相關政策局／部門會負責旅遊規劃工作。預計香港口岸人工島會在2016年年底建成，該處會提供入境及零售設施等多項附屬設施。當局預計會把北大嶼山地區(包括東涌)和屯門納入旅遊規劃內，以發揮更大的協作效應。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亦指出，鑒於2010年年初至2011年9月期間就有關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下稱"環評報告")和環境許可證進行司法覆核(下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司法覆核案件")，使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和相關道路基建計劃的緩衝時間受到壓縮，政府當局須進一步壓縮建造工程，以確保港珠澳大橋主橋可在2016年年底如期完成。在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規劃藍圖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正規劃及建造港珠澳大橋主橋與人工島之間的連接道路。關於跨境交通安排，政府當局須與珠海和澳門的有關當局聯繫，並會在確定建議前諮詢業界的意見。至於建議的4個首席政府工程師／總工程師所涉及的責任承擔問題，路政署署長表示，根據既定公務員機制，路政署人員須定期接受工作表現評核。倘若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進一步延誤，政府當局須考慮延誤是由可控制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導致，以便對有關人員作出公平的評核。他身為路政署主管，會為該署的表現承擔責任。

42. 由於運輸及房屋局負責推行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姚思榮議員詢問，該局是否亦會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推展規劃及建造附屬設施(包括人工

島和港珠澳大橋鄰近地區的旅遊設施)方面的工作；若會；當局何時可提供規劃詳情。

政府當局

4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可提供在香港境內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運輸基礎設施的完工時間表，至於內地及澳門各自完成相關運輸基礎設施的時間表，則須由有關政府制訂。三方政府需要在制訂細節時諮詢相關持份者。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運輸及房屋局須聯絡相關政策局／部門，以索取旅遊規劃的資料。姚思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完成以下項目的時間表：(a)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主要基建工程；(b)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規劃；(c)港珠澳大橋各項交通接駁設施；及(d)港珠澳大橋及鄰近地區的旅遊規劃。

44. 鍾國斌議員指出，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司法覆核案件導致該工程計劃的建造工程受到延誤，他詢問政府當局已採取／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控制工程費用和監察工程進度，以免造成進一步延誤。

4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受到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司法覆核案件的影響，當局已調整建造工程，以壓縮港珠澳大橋主橋的完工時間表，使有關工程可在2016年年底前完成。路政署署長補充，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3個主要部分(即香港口岸和人工島、香港接線，以及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建造工程進度理想，工程費用亦受到嚴格的監管機制控制。各項目的進度詳情如下：

- (a) 香港口岸：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填海工程已在2011年展開。路政署已開始就香港口岸上蓋構築物的建造工程，分階段由2013年9月至2014年年初進行招標。政府當局在監察工程費用時會密切留意投標價格和投標價格指數的變動；
- (b) 香港接線：香港接線的工程已在2012年展開，並按預算進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檢討工程進度；及

(c) 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後，香港口岸及北大嶼山公路之間的南面連接路和北面連接路的建造工程分別在2013年6月及2013年8月展開。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段和北段的建造工程分別定於2016年及2018年完成。

46. 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建造業意外的資料，並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工人的職業安全。由於當局壓縮了工程計劃的時間表，副主席亦擔心會發生建造業意外。

政府當局

47. 路政署署長強調，政府當局以確保工人的職業安全為先，亦已在這方面推行多項措施。發展局已公布承建商須符合的建造工程安全標準。若承建商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當局會扣起支付予承建商的款項。路政署調派安全主任到建築工地監察承建商保障職業安全和遵守安全計劃的情況。此外，承建商須符合相關法例中有關工人職業安全的規定。勞工處會不時突擊巡查工地，並檢控違反規定的承建商。路政署署長補充，在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中，至今只有一宗涉及死亡的建造業意外。郭家麒議員及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a)與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有關的建造業意外，包括意外及傷亡數字(包括死亡、嚴重受傷及輕傷人數)；及(b)勞工處在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工地進行巡查的次數、此類巡查的頻密程度，以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執法和檢控。

與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有關的環境事宜

48. 何俊賢議員轉達漁民團體的憂慮，他們擔心由於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司法覆核案件令工程延誤，以致政府當局可能沒有採取足夠措施保護海洋環境，讓本地漁民在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工地附近的水域繼續作業。他亦以一宗意外為例，該宗意外的起因是在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工地設置有問題的隔泥幕，導致一艘本地漁船受損。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在附近水域的漁船安全作業。副主席詢問當局如何處理受港珠澳大橋工程計

劃影響的漁民提出的申索。梁國雄議員詢問，路政署會否提供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海上事故報告，當局對須負上責任的承建商採取甚麼跟進行動。

49. 路政署署長表示，擔任該4個工程師職位者為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各項相關工程項目的工程管理處處長，須負責監督有關項目的環境事宜，包括香港水域內工程地點附近的海水污染問題及對漁民作業的影響。政府當局已設立機制，監察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工地周圍的海水水質，並已把相關資料上載至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網頁。政府當局滿意現時工程計劃工地附近的海洋環境，至今所收集的相關數據證明海洋環境問題不大。此外，政府當局亦與環保團體和本地漁民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商議環境事宜和在工程地點附近加強漁民作業安全和保護海洋生物的措施。路政署署長補充，根據政府當局的檔案，何俊賢議員提及的個案是至今唯一與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工程有關的海上事故。此個案涉及承建商在工程地點設置的隔泥幕鬆脫，有關問題已經修正。此個案已在承建商的表現報告中反映，並會影響該等承建商日後競投政府工程合約。在副主席的要求下，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述明如何處理受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影響的漁民提出的申索(包括何俊賢議員提及的個案)。

政府當局

50. 郭家麒議員詢問，關於保護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工程地點水域內的中華白海豚，當局與環保團體有何聯繫。路政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與環保團體保持定期接觸，以討論保護中華白海豚的措施。相關資料(包括工程地點一帶的海水水質)已上載至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網頁，方便公眾監察。

與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有關的司法覆核

51.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建議。然而，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把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延誤歸咎於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司法覆核案件。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主動，例如聯絡有關各方等，避免該司法覆核案件。此外，假如政府當局向高等法院提交相關文件，高等法院可能不會在2011

年4月18日作出裁決，撤銷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的環境許可證。

52. 黃定光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建議。他尊重公眾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但他對導致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延誤的司法覆核案件持保留態度。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評估有人就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申請司法覆核的可能性。何俊賢議員澄清，他較早前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是有關影響漁民在港珠澳大橋工程地點附近水域安全作業的問題，與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環評研究的法律問題無關。

53.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強調，政府當局會優先解決與工程項目有關的環境問題，並且尊重市民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雖然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司法覆核案件影響了該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表及進度，但政府當局尊重公眾提出司法覆核的權利，並已調整施工方式，以加快有關工程的進度。關於政府當局在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展開前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尤其是路政署)在工程計劃的規劃及設計階段和選擇工程計劃的施工方式方面進行了大量工作，以減少對環境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政府當局亦曾就多項事宜聯絡及諮詢持份者，例如連接道路的走線、香港口岸的選址，以及落實有關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環評報告的法定程序。郭家麒議員並不同意政府當局回應的觀點，他認為提出司法覆核是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研究和解決在推行基建項目時的環境問題，以避免日後再有人提出類似的司法覆核。

54. 這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

55.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在2014年1月10日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是次會議上審議的3項建議。沒有委員要求作出有關安排。

經辦人／部門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9日